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高學生實習效果，並遵守護理職業倫理及法規，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實習必須穿著制服，特殊實習場所則依該處規定穿著。

(一) 實習制服之規定如下表

學制	性別	項目	規格
五專部 四技部	女生	實習服 護士帽 實習鞋 白襪	1. 橘粉上衣，荷葉領。領口、口袋口為白色，白色長褲褲角開岔。 2. 無領前胸開扣式粉紅色毛衣外套 3. 帽角兩邊各距 3 公分處縫橘粉線 1 公分寬。 4. 白色護士鞋。 5. 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男生	實習服 實習鞋 白襪	1. 白色護士褲裝，國民領鑲藍色邊，袖口平褲角不開岔，夏季短袖，冬季長袖。 2. 白色護士鞋。 3. 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二技部	女生	實習服 護士帽 實習鞋 白襪	白色護士服，白圓領鑲淺綠色邊。 白色護士鞋。 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男生	實習服 實習鞋 白襪	白色護士服，白國民領鑲淺綠色邊。 白色護士鞋。 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二) 著實習制服應注意事項

1. 儀表端莊，注意整潔美觀。
2. 制服外不得著任何衣服或繫雜色腰帶(天氣特別冷時，可穿著規定之外套)。
3. 除佩帶手錶外，不得佩帶任何裝飾物。
4. 頭髮整齊及指甲宜短而清潔(不得塗染蔻丹或戴耳環)。

(三) 實習制服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即刻更正，離開之時數加倍補足。

三、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
- (二) 學生實習，上下班時間由護理長分派，不得私自要求換班，且不得遲到早退。
- (三)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怠忽職守、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並不准會客或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私事。
- (四)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於上下班時，需先報告實習指導老師或護理長，並辦理交班手續，不得私自離去。
- (五) 實習場所之任何物品應愛惜，不得取為己用。
- (六) 學生應隨時隨地保持虛有禮、和藹可親及虛心學習之態度。
- (七) 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如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病室閒談，以免妨礙病室工作及病人休息。

四、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應派組長 1 人負責，其職責如次：

- (一) 向單位主管報到，如有缺席者，應報告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外縣市實習者，應以書面報告護理系（科）辦公室。
- (二) 注意同學服裝儀容之整齊。
- (三) 與學校取得聯繫，隨時向學校報告偶發事件。
- (四) 負責收繳實習作業及實習評值表，並登記缺交名單。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